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编号：2017-048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
- 2、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本次购买资产事项还存在市场竞争风险、业务整合风险、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等，详见本公告“九、存在的风险”。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龙机电”、“公司”或“甲方”）于2017年06月0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温州润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温州润泽”或“乙方”）、自然人林黎明（以下称“丙方”）签订《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润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林黎明关于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或“本协议”），拟以自有资金110,000万元受让温州润泽及林黎明合计持有的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目标公司”、“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林黎明同意作为标的公司利润承诺补偿责任人，并承诺兴科电子2017年度、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 10,000 万元和 13,000 万元; 三年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30,500 万元。

林黎明承诺在其获得股权转让价款后的 6 个月之内, 将其所获得的全部转让价款(扣除相关的税费后)用于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以不高于 22 元/股的价格购买金龙机电股票, 并将购买股票向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进行质押锁定。

公司此次拟收购兴科电子 100%的股权事项,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之一为公司参股公司温州润泽, 若本次收购完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可确认投资收益约 21,200 万元, 将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兴科电子的审计、评估等工作, 本次购买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将持有兴科电子 100%股权, 兴科电子将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兴科电子股东方一:

- 1、名称: 温州润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 3、主要经营场所: 乐清市总部经济园 6 幢
- 4、执行事务合伙人: 渤海华美瑞拉(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诸晨刚)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MA285E3451
- 6、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18 日

7、合伙期限：2016年03月18日至2022年03月17日止

8、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管”）持有温州润泽 59.3200%股权，深圳润林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润林”）持有温州润泽 20.3383%股权，金龙机电持有温州润泽 20.3383%股权，渤海华美瑞拉（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瑞拉”）持有温州润泽 0.0034%股权。其中，华美瑞拉、深圳润林为温州润泽普通合伙人，中银资管、金龙机电为温州润泽有限合伙人，温州润泽无实际控制人。

公司持有温州润泽 20.3383%股权，除此之外，温州润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2017年05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兴科电子股东方二：

- 1、姓名：林黎明
- 2、身份证号码：33032319620904****
- 3、住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村

林黎明目前持有公司 426,86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除此之外林黎明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2017年05月3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此次公司拟收购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股权投资，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兴科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7]第 030034 号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57,541.8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2,654.7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4,887.09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82,745.27 万元，增值 25,203.40 万元，增值率 43.80%；总负债评估价值 12,654.7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70,090.49 万元，增值 25,203.40 万元，增值率 56.15%。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10,185.28 万元，相对于账面净资产增值 65,298.19 万元，增值率 145.47%。

(3) 评估结论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40,094.79 万元，差异率为 57.20%。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计入财务报表因素，如专利技术、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企业专利技术以及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商誉。随着企业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及下游行业终端消费产品的精细化、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对企业产品技术工艺要求越来越高，兴科电子经过长期积累，在国内外同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技术力量不断提升，客户资源拓展，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并且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和完整工艺链条，在国内具有较大竞争优势，目前已形成自己特色的系列产品，公司未来具有较强增长潜力和盈利能力，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企业真实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0,185.28 万元。

2、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等：

(1) 温州润泽持有目标公司 70.59%的股权，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温州润泽获得标的资产的情况：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兴科电子账面净资产为定价基准，温州润泽于 2016 年 05 月 16 日出资 29,200 万元人民币，受让兴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70.59%的股权，2016 年度兴科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56,990.38 万元，净利润 3,375.13 万元。

(2) 林黎明持有目标公司 29.41%的股权，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林黎明获得标的资产的情况：以 2016 年 08 月 31 日兴科电子账面净资产为定价基准，林黎明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资 12,710.23 万元人民币，受让兴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萨摩亚）兴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兴科电子 29.41%的股权，2016 年度兴科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56,990.38 万元，净利润 3,375.13 万元。

3、标的公司情况

(1) 企业名称：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76902415R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

(5) 法定代表人：黄珏

(6) 注册资本：41,91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29 日

(8)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子零配件、电器零配件、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股权结构：温州润泽持有兴科电子 70.59%股权，林黎明持有兴科电子 29.41%股权。

(1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575,418,816.85	551,265,425.64
负债总额	126,547,763.56	88,596,384.01
应收款项总额	315,860,216.62	244,511,820.2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448,871,053.29	462,669,041.63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569,903,759.67	111,064,129.98
营业利润	38,938,886.23	16,242,294.48
净利润	33,751,340.36	13,797,98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9,144.85	84,489,682.90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17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温州润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9%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林黎明	29.41%		
合计	100%	合计	100%

四、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标的

1、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兴科电子 70.59%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交易完成后，甲方将作为兴科电子的股东，持有其 70.59%的股权。

2、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兴科电子 29.41%的股权转让给甲方。交易完成后，甲方将作为兴科电子的股东，持有其 29.41%的股权。

（二）交易作价

1、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30034 号评估报告对兴科电子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交易各方一致确定兴科电子 100%股权的整体作价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

2、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持有的兴科电子 70.59%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7,649 万元。

3、甲方应支付给丙方持有的兴科电子 29.41%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2,351 万元。

（三）股权交割及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及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后的 1 个月内将各自持有的兴科电子的所有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当日，乙方和丙方向甲方交割兴科电子的管理权，即移交对兴科电子的管理权、决策权、人事权、以及印鉴、账目、资产、档案、执照、证件、许可证等。甲方可安排盘点，并优先在原人事的基础上委派管理人员对兴科电子进行管理。

甲方应当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的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及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四）过渡期的安排

各方确认，自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各方另有约定的以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和丙方保证兴科电子：

1、不进行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行为，兴科电子股东确认本协议签署前兴科电子没有任何关于利润分配的安排；

2、不得从事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

行为；

3、除经得甲方同意外，不得为任何人提供保证、赔偿保证或财产负担以担保其债务或义务的履行，不得为任何人提供借款。

4、不得解聘兴科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五）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1、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甲方享有。

2、过渡期间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乙方和丙方按照其在签署本协议前对兴科电子的持股比例承担。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兴科电子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乙方、丙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后甲方享有。

2、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甲方所有。

（七）利润承诺及补偿条款

丙方同意就本次交易进行利润承诺及补偿，具体条款如下：

1、承诺净利润数

丙方同意作为利润补偿责任人，并承诺兴科电子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10,000万元和13,000万元；三年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30500万元。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甲方、丙方同意，自标的资产交割后，甲方在委托负责甲方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一并委托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兴科电子在利润承诺期间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兴科电子同期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补偿方式

(1) 经甲方、丙方同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兴科电子在利润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兴科电子同期净利润数的，则甲方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责任人关于兴科电子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补偿责任人向甲方进行利润补偿，当年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丙方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兴科电子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兴科电子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丙方对兴科电子利润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数总和×甲方本次购买丙方持有的兴科电子 29.41%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2)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补偿责任人不负有补偿义务的，公司应当在当年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五日内向其出具确认文件。

(3) 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利润承诺期内兴科电子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小于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兴科电子相应年度净利润数，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4) 若当年需进行补偿，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5) 丙方应在接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4、减值测试及补偿

(1)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以下简称期末），甲、丙双方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兴科电子做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兴科电子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承诺期内补偿责任人已经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责任人还需另行补偿。

(2) 补偿金额的确定

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丙方转让的股权比例（29.41%）—利润承诺期内补偿责任人已支付的补偿额。

如发生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

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等社会性事件，以及全球性或全国性的重大金融危机，导致届时兴科电子非正常减值，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约定的补偿金额予以调整。

(3) 补偿方式：现金补偿

(4) 期末减值额应为兴科电子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兴科电子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承诺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 补偿责任人应在接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完毕。

(6) 甲、丙双方一致确认，无论如何，补偿责任人因兴科电子减值补偿与利润承诺补偿合计的现金金额，不超过补偿责任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32,351 万元。

(八)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安排

甲方将丙方的股权转让款汇入丙方指定的账户，甲方对丙方该账户进行监管。丙方同意并确认，该账户内收到的标的股权转让款（含利息收入）用于丙方购买甲方股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挪作他用。

丙方承诺在其获得股权转让价款后的 6 个月之内，将其所获得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关的税费后）用于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以不高于 22 元/股的价格购买甲方所属上市公司之股票（证券名称：金龙机电，代码：300032），并将购入的股票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质押锁定。该第三方将对本协议约定的林黎明补偿义务、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若林黎明届时不能或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责任，该第三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面履行林黎明的补偿义务、责任。

在利润承诺期内，将对丙方购入的上述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行有条件解除质押：待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 5 个工作日内，为丙方上述总股票的 30%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待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后 5 个工作日内，为丙方购入总股票的 30%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待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减值测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为丙方购入总股票的剩余 40%办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的前提是丙方须先完成利润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若丙方未能完成其当期承诺利润或兴科电子出现减

值，则其接收股权转让款的账户里的剩余现金优先给予甲方补偿，不足部分由丙方另行筹集，待当期利润承诺补偿和减值补偿完成之后，才对其约定解除质押部分的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九）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必要权利与授权，在本协议生效后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利与授权。

2、配合乙方、丙方办理本次交易过程中所必须的相关手续。

3、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口头及书面证据和确认，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乙方、丙方的声明与承诺

1、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必要权利与授权，在本协议生效后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一切必要权利与授权。

2、对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未对标的资产设置任何质押权或其他担保权，标的资产没有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人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有权签署本协议并处置标的资产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而该等标的资产或与该等标的资产相关的任何权益不受任何优先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限制。

3、在就本次交易制作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时，或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且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口头说明及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等，并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承诺确保兴科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所有因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有关的许可证、同意、授权、确认及豁免，已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并合法拥有其名下的所有资产；

5、承诺所提供的兴科电子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公允地反映了该等公司的财务状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账外资产，也不存在除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所列之外的账外负债、或有负债、诉讼/仲裁。

6、保证其已经依法履行对兴科电子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

逃出资等出资瑕疵等违反其作为兴科电子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导致标的资产发生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影响兴科电子合法存续的事项。如因乙方、丙方存在出资瑕疵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兴科电子或甲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乙方、丙方将补偿兴科电子、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7、兴科电子的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重要设备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兴科电子存在的任何瑕疵房产（如有）均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如因兴科电子的主要资产存在任何瑕疵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兴科电子或甲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乙方、丙方将补偿兴科电子、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以乙方、丙方收到的甲方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上限。

8、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兴科电子无对外担保，丙方保证目标公司及其公司资产未对外提供任何形式或者实质意义上的担保，未涉及任何诉讼及重大权属争议。如属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的原因致目标公司存在潜在债务（或有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可能受到的处罚、索赔或损失，以及对外担保、任何第三方的索赔等）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丙方应补偿目标公司及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9、除经甲方确认的外，不存在可能对本协议的订立、效力与可执行性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下列情形，无论是已经完成的、未决的或是可预见能发生的：（1）政府部门对目标公司的处罚、禁令或指令；（2）针对目标公司的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等其他程序或争议、权利主张。对于目标公司在交割日前已经发生且尚未终结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及行政处罚，以及目标公司因在交割日前的原因而引起的、在交割日后发生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及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因侵犯知识产权而引发的诉讼、仲裁、行政调查及行政处罚）引致的目标公司的赔偿责任，均由丙方承担。

10、丙方承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及本协议执行完毕后两年内，丙方及兴科电子核心团队不得从事兴科电子、金龙机电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若违反，甲方有权要求将从事竞争业务的收入或从竞争业务获取的任何利益归入目标公司，且丙方应补偿甲方及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害和损失。

（十一）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

本协议任何一方，只能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使用由协议其他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供的全部信息，在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前，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开披露、向主管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中介机构提供必要的信息外，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签订时各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等类似的事件，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若发生不可抗力而影响到本协议履行的，各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保证或承诺，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未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丙方中的任何一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则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丙方未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割标的资产的，则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其相应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如因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或因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未能同意本次交易（如需要），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则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十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兴科电子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十五)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可依如下规定解除：

(1) 因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出现第(十二)条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十六)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五、定价依据

兴科电子成立于 2005 年，坐落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为专业设计和生产硅橡胶、塑胶及金属材质的电子、电器零配件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广泛用于通讯、医疗、汽车、家电、办公、电子消费品等领域。温州润泽于 2016 年 5 月参股兴科电子以后，凭借其基金管理人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对兴科电子包括日常经营管理、产业运营、客户开发维护、风险防范等诸多方面进行优化；由于公司与兴科电子同属于电子智能硬件产业链，兴科电子亦借助公司的经营管理经验对其营销模式进行了改进，极大的提高了自身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参考因素如下：

(1) 标的公司稀缺性。兴科电子是高新技术企业，经过 12 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运用硅胶、塑胶、金属、油墨、尼龙等多种材料进行复合材质结构件精密制造的核心技术，兴科电子现拥有 3 项发明型专利，待授权发明专利 14 项，其自有的 18 万平方米的工业园区是同行业中设备最齐全、技术最先进的生产基地，能够满足客户大批量订单生产的产能需求。兴科电子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13485、ISO16949 等多项国际质量体系认证，能够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国际客户对质量体系的认证要求，是国内少有的能够满足国内外高端品牌客户复杂

工艺及品质需求的结构件供应商，是同行中一般企业难以实现的。

(2) 标的公司拥有稳定的高质量客户群体。兴科电子凭借多年的经营发展，建立了强大的国内外营销网络，在美国、欧洲、新加坡、日本、台湾、上海、武汉等国家和地区均设立了办事处；兴科电子在国内外同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目前给众多国内外高端品牌供应产品，其中消费电子类客户主要有：谷歌、亚马逊、英特尔、微软、京瓷、BOSE、惠普、Verizon、Moto、华为、小米、中兴等，汽车领域主要有：Sateco（保时捷、宝马等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等，医疗设备领域主要有：西门子、Ultimate Medical、AES、Flextronics 等。

(3) 富有经验的管理团队及优秀的技术团队。通过多年的发展，兴科电子已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的产品设计、开发经验，对客户行业有着深刻理解，对客户需求能够准确把握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其良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了有力支撑。目前，兴科电子研发及工程技术人员达 310 人（其中含外籍人员 20 人），占其员工总人数的 12%，拥有有 6 个研发团队，分别为智能穿戴研发团队、医疗产品研发团队、汽车产品研发团队、复合材料研发团队、高分子油墨研发团队及自动化研发团队；兴科电子现有管理人员约 90 人，在兴科电子的任职年限普遍在 7-12 年之间，长期稳定的管理及技术骨干团队为兴科电子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及生产经验，与同行相比具有较突出的人才优势。

(4) 高端制造及精密制造市场的潜力。我国逐渐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通信、消费电子、光电产品、汽车的消费国和生产国，随着这些产品的精密度越来越高，国内很多传统制造厂商越来越难满足这类产品的生产需求，从而对具有高端制造和精密制造技术能力的生产厂商的需求日益增加。兴科电子成立初期是摩托罗拉等手机塑胶按键最大的供应商，产品较为单一，随着智能手机的诞生，其手机塑胶按键业务大幅萎缩，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从 2012 年起，兴科电子开始逐步从单一的塑胶按键生产制造转型升级到运用硅胶、塑胶、金属、油墨、尼龙等多种材料为客户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制造一条龙的精密制造上来，目前其产品已经覆盖了通讯、医疗、汽车、家电、办公、电子消费品等众多领域，产品品种更加多元化，技术含量更高，已完成了从传统制造行业向高端制造和精密制造的转型，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增长潜力。

(5) 战略协同性。本次收购完成后，可以实现公司生产智能硬件产品的战略

目标，进而在同一客户身上创造更高的附加值。公司目前供应的是马达及电子触控部件，兴科电子供应的塑胶部件，两者相结合后可以向客户供应多样化的整体智能硬件产品，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增加公司整体利润。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值，基于标的公司的稀缺性、预期收入与盈利能力、产品研发能力、市场品牌，结合兴科电子同公司的互补性、管理和技术团队的价值，以及未来发展态势等因素，经买卖双方协商最终确定金龙机电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以 110,000 万元取得兴科电子 100%的股权。

六、涉及收购的其他安排

1、本次收购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将林黎明的股权转让款汇入林黎明指定的账户，并对林黎明该账户进行监管。林黎明同意并确认，该账户内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含利息收入）仅用于购买公司股票，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林黎明不得挪作他用。

林黎明承诺在其获得股权转让价款后的 6 个月之内，将其所获得的全部转让价款（扣除相关的税费后）用于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以不高于 22 元/股的价格购买金龙机电股票，并将所购买的股票向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进行质押锁定。该第三方将对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林黎明补偿义务、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若林黎明届时不能或不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责任，该第三方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面履行林黎明的补偿义务、责任。

在利润承诺期内，将对林黎明所购入的上述公司股票进行有条件解除质押：待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批露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为林黎明购入总股票的 30%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待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批露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为林黎明购入总股票的 30%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待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批露及减值测试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为林黎明购入总股票的剩余 40%办理解除质押手续。若林黎明未能完成其当期承诺利润或出现减值，则其接收股权转让款的账户里的剩余现金优先给予公司补偿，不足部分由林黎明另行筹集，待当期利润承诺补偿完成之后，再对其约定解除质押部分的股票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七、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加速向智能硬件成品制造转型升级具有重大的战略性意义

公司作为电子信息产业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信息通讯行业产业链知名的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的微特电机及触摸显示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通讯和智能终端设备、智能穿戴式产品、车载智能、医疗仪器设备、机器人、高端日用消费电子等领域。近几年，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客户提供智能硬件设计、制造一体化服务，努力从单一的智能硬件部件供应商向模组件及成品制造转型升级，以逐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及客户依赖度。

在上述发展战略的指引下，公司一直积极通过外延式并购方式寻找能与公司现有产业互补的标的企业，加速推进转型升级的进程。本次收购标的兴科电子为智能硬件行业中领先的精密塑胶部件制造商，与公司的精密电子部件相结合将使公司获得生产高端智能硬件成品的能力，为公司打开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为公司打开高端精密制造的蓝海

（1）产业链整合效应突出。此次收购后，公司将借助兴科电子在移动通讯、音响、汽车、医疗行业中塑料、硅胶、金属等复合材料方面的结构件设计、制造、生产的优势，结合公司自身的 TP、LCM、马达、自动化产业链，完成模组组件生产、成品生产的垂直整合，进而促进公司在高端精密制造领域形成更全面的、规模化的“一条龙”服务，创造更多的业务机会，产生“1+1>2”的效益。

（2）客户资源可深度共享开发。金龙机电和兴科电子在客户群上高度重合，如华为、微软、英特尔、联想、谷歌、中兴、亚马逊、Moto、京瓷等客户均为金龙机电和兴科电子共同现有的客户群，收购完成后，通过对客户进行进一步的深度开发，有利于在单体客户上创造更大的附加值，提高后期业务订单量，既可以增加兴科电子的利润，也可以增加公司现有主业的利润。

（三）拓宽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兴科电子 2016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3,375.13 万元，随着市场开拓力度的不断增强，兴科电子 2017 年在手订单较 2016 年度已有大幅增长，并且新开发多家国际品牌客户，目前已对新开发客户开展了多项新产品的报价及

开模试样,这些新客户及新产品的成功开拓将为兴科电子后期的经营业绩高速增长提供有力保障。本次收购完成后,兴科电子将被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四) 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对手方之一为公司参股公司温州润泽,若本次收购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可确认投资收益约 21,200 万元,将对当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收购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00%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前期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兴科电子进行了审计及评估,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10,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100%股权。

九、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管理层的充分考察论证,但能否顺利完成及达到预期,仍存在如下风险:

(1) 市场竞争风险。兴科电子所属的制造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客户数量众多,对市场营销能力要求较高,同时行业技术不断发展,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上述因素有可能使得兴科电子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 业务整合风险。本次收购事项是公司拓展智能硬件制造的重要布局,但兴科电子业务与公司原来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能否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业务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业绩承诺实现的风险。本次交易中,兴科电子股东林黎明虽承诺了兴科

电子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 10,000 万元和 13,000 万元, 若未来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和兴科电子经营状况发生变化, 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4) 交易风险。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仍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十、其他说明

1、温州润泽中其他合伙人华美瑞拉、深圳润林、中银资管及其管理的全部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在兴科电子中未持有股份; 华美瑞拉、深圳润林、中银资管及其管理的全部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在最近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受温州润泽委派, 公司董事长金绍平在兴科电子担任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总裁 Tjoa Mui Liang 在兴科电子担任董事, 除此之外公司与兴科电子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华美瑞拉、深圳润林、中银资管与东莞兴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情况。

3、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 关于林黎明购买公司股票并质押股份及第三方担保事项, 公司将按照交易所的规定予以公告披露。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及时对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润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林黎明关于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17)574 号);
- 5、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30034 号);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06月10日